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5858號

原　　告　鈞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福

訴訟代理人　高振格律師

　　柯德維律師

　　傅信元

被　　告　昇華娛樂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貴戊

訴訟代理人　洪俊舉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一一〇年度上字第一八七號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應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故法定代理權之存在，乃訴訟成立要件之一，法院應依職權予以調查。次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就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是否完備，存有爭議，法院就此爭議，應先予調查，如已另案提起訴訟，於他案訴訟終結前，非不得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563裁定參照）。

二、本件起訴時原告以陳建福為法定代理人提起訴訟。然陳建福擔任原告董事長所憑之原告民國108年12月10日臨時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之決議（下稱系爭決議），由訴外人王立宏對之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訴訟，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5672號確認系爭決議無效，目前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

0年度上字第187號案件審理中，有前開判決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佐。則系爭決議如經確認無效判決確定，則經系爭股東會決議選任之董事長陳建福，即無合法代理原告之權限。是以，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權有無欠缺，均繫於系爭決議效力而定。就此一先決問題，既經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訴訟，為避免裁判歧異，依前揭規定，於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187號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訴訟終結前，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

三、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曾育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書記官　賴竺君